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〔2016〕27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国家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 建设的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15号）和《郑州建设国际商都发展战略规划纲要》，加快我市会展业转型升级，发挥会展业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and 开放型经济发展中的平台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为

指导，以国际商都建设为统揽，坚持国际化、品牌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、信息化、产业化发展方向，倡导低碳、环保、绿色理念，抢抓“一带一路”战略机遇，构建大枢纽、大物流、大产业、大会展融合发展的格局，将郑州打造成为国家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和国际会展名城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 2020 年，全市可供展览面积达到 50 万平方米以上，年规模以上展览数量 350 次，展览面积 400 万平方米，其中举办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 20 次，举办国际性会议 10 次，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牌节庆活动 10 次以上，会展业带动经济社会效益达 600 亿元，建成面向国际、引领中西部的国家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快转变发展方式，强化政府引导作用。

1. 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、各方参与的原则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发挥在政策支持、规划引导、政务服务和市场监管方面的作用。建立政府办展退出机制，推行购买服务等方式，逐步推动政府主导型展会向市场化运作转型。

2. 优化会展服务。公安、消防、工商、城管、交通、食品药品监管、卫生计生、海关、检验检疫等部门结合职能设立“绿色通道”，为重点展会提供高效便捷的会展政务服务。会展场馆运营兼顾公益性原则，注重社会效益，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

平，打造优良的会展发展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郑州海关、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消防支队、市工商局、市城管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卫计委。

3.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。建立会展行业协会，发挥桥梁纽带和行业规范作用，开展评估、调研、培训等工作，提高行业自律水平。

（二）优化空间布局，构建全域会展新格局。

根据现有会展场馆资源分布及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会展业发展情况，构建“三核多点”的会展业发展空间布局，加快形成功能互补的会展场馆新体系，强力推进会展业硬件设施建设。

1. 三核：加快郑州新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建设，功能定位上以承接国内外大型展会为主；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以承接国际会议和高端论坛、精品专业展会为主，尽快启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工程，完善配套设施，提升服务功能；中原国际博览中心充分发挥其展览项目孵化器作用，重点培育中小型专业展和消费类展会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东新区、管城回族区、市会展办、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。

2. 多点：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产业特点，谋划建设通航、文化创意、汽车博览、家居建材、农产品交易等主题展示中心。优化整合全市各类中小会展设施，引导形成功能错位、特

色显著、规模梯次协调的会展设施体系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。

3. 加快推进嵩山论坛永久性会址、绿地凤凰岛国际交流中心等项目建设，建设一批彰显传统文化魅力的国际会议型酒店。依托深厚的文化旅游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，通过举办高端会议、论坛等，实现会议、展览、旅游融合发展，实现以会带旅、以旅促会的格局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、市规划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旅游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。

4. 提升城市功能。合理规划酒店、商业、文娱等设施，加快会展场馆周边宾馆建设，满足参展参会人员食宿需求，提高城市接待能力。大力发展公共交通，完善与各大展馆、会议中心、主要节庆活动场所相衔接和配套的交通设施。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委、市旅游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会展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。

（三）打造品牌项目，提升城市会展核心竞争力。

1. 提升中国（河南）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、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、郑州航展、河南家禽交易会、中国（郑州）国际汽车后市场博览会、郑州国际车展等展览规模和品质，逐步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。加强与国际知名会展城市和地区、国际知名会展企业的联系和交流，积极引进和培育高端品牌展会。

责任单位：上街区、市商务局、市会展办、郑州国际会展中

心有限公司。

2. 建立国际会议申办机制，引进高规格、高品质的国际会议。进一步提升中国（郑州）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、嵩山论坛、中国考古学大会、中国（郑州）国际创新创业大会、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货运发展论坛等会议的国际国内影响力。实施会议+旅游发展模式，发展会展旅游，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年会来郑举办，将郑州建设成为企业年会及奖励旅游国际优选城市，打造国际会议目的地。

责任单位：市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文物局、市航空枢纽办、市会展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。

3. 推动黄帝故里拜祖大典、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、中国郑开国际马拉松赛等活动向市场化、专业化、国际化发展，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结合自身特色和产业优势，按照“一区一节会”和精品化原则，举办各类品牌特色节庆活动，打造节庆之都。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重点展会活动的指导，提升活动专业化、国际化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体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会展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。

（四）发挥平台效应，助推产业转型升级。

1. 以会展业促进先进制造业向中高端发展。积极推动会展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，围绕电子信息、汽车及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铝及铝精深加工、生物及医药、现代食品制造、品牌服装

和家居制造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，引进或举办专业展览和高峰论坛，以会展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制造业向中高端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会展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。

2. 以会展业促进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。围绕现代物流、商贸、金融、文化创意旅游、高技术服务、房地产、电子商务等题材，策划举办相关展览和会议，发挥会展平台作用，促进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，实现以展会引领产业集聚、提升服务业竞争力，同时，引导、拉动新兴消费市场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旅游局、市房管局、市金融办、市会展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。

3. 以会展业促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。提升河南家禽交易会、河南省农药信息交流会、西瓜节暨大蒜贸易洽谈会、红枣文化节、石榴文化节等展会活动影响力，通过农业会展节庆活动，实现农业研发、休闲旅游、文化创意、农产品加工等融合发展，延长农业产业链，提升农业附加值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旅游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会展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。

（五）培育市场主体，加快推进市场化进程。

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落户郑州，提升会展业整体管理水平。扶持本地会展企业做大做强，引导我市重点会展企业向品牌化、集团化、国际化发展，打造一批具有先进办展理念和管

理经验的龙头会展企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会展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。

（六）深化国际交流合作，提升国际化水平。

抢抓“一带一路”机遇，加强与世界知名会展城市联系合作。支持本地企业与国际知名展览公司建立合作关系，提升管理水平。积极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（UFI）、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（ICCA）、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（IAEE）等国际会展机构，借助国际会展资源和平台，开展国际宣传推广，推动国际合作，提升国际化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政府外侨办、市会展办。

（七）规范市场秩序，完善会展服务体系。

按照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一要求，逐步建立覆盖场馆、办展办会机构等的会展行业诚信体系，提倡诚信办展、服务规范；加快制订和推广展馆管理、安全运营等标准，建立会展行业标准体系；实行对会展业数据全面采集和实时监测，完善会展业统计监测工作体系；支持展览企业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，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；推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移动互联等在会展业中的应用，提升我市会展业信息化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工信委、市会展办。

（八）加快会展人才培养，夯实会展发展基础。

鼓励高校设置会展专业课程，加强校企联动，培养适应会展

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和复合型专业人才。强化从业人员在职培训，通过行业协会、院校和培训机构等，多层次、多渠道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。加强与国际会展组织的交流合作，开展高级人才培训。创新会展人才引入机制，吸引高端会展管理人才集聚郑州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人才办、市会展办、驻郑各高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

郑州市会展经济领导小组加强对会展工作的统筹协调，整合全市会展资源，推动全市会展业协调发展。强化联席会议制度，督促工作落实，形成会展工作合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会展业对促进我市经济发展、产业升级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资源整合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共同推进工作落实，保障国家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建设各项任务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体系

修订完善《郑州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用好财政资金杠杆效应，发挥资金对会展业促进作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和相关部门要支持会展业的发展，研究制定会展扶持政策，提供更多支持，为会展业发展营造更好环境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工作

加强会展与旅游、文化、商务、外事等部门联动，实现联合宣传推介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境内外主题推广和推介活动，加大城市及会展业对外宣传力度。借助全市各部门举办的境内外重要活动，多渠道、立体化开展宣传推介工作，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2016年8月18日

主办：市会展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六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8月22日印发

